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0-183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 中武 R1、20 中武 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0），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落款日期有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2019 年 12 月 7 日”

更正后：

“2020 年 12 月 7 日”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全文详见附件《关于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更正后）。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感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和 9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136），现将完成情况披露如下：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 51.654 万股，涉及 5 名激励对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3%，回购价格为 3.720330 元/股。
-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571,514,753 股变更为 1,570,998,213 股。
- 3、2020 年 12 月 4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7 年 9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

3、2017 年 10 月 16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上市公司中国

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批复》(闽国资函运营[2017]454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公司于次日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7)。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在2017年10月20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17年10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公告。

6、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7、2017年12月12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完成,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14日。

8、2018年9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18年9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86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018年9月13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7日。

9、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勇先生和陈冠东先生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3.401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770330元/股。2019年10月9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

10、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2019年12月23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可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4.36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32%。

11、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林毅华先生、罗铮先生、陈扬龙先生和施礼勇先生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45.99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720330元/股。2020年9月3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

12、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2020年9月29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可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0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2%。

13、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名因2019年度考核未达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等级，根据《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663万股按照授予价格与当时股票市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原授予价格6.02元/股按照新股本进行调整后为3.720330元/股，低于前一交易日收盘价3.82元/股。2020年10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并注销上述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原因

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林毅华先生、罗铮先生和陈扬龙先生等3人已离职，施礼勇先生病逝，上述4人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以及第十六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5.99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对象1名因2019年度考核未达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等级，对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

的限制性股票 5.663 万股按照授予价格与当时股票市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占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17.1607 万股（原授予股数 11 万股）的 33%。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 51.654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3%。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1,007,463,64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600119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3.000595 股；2019 年 7 月 18 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1,310,050,6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6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2 股；2020 年 7 月 17 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71,514,7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0 元。此外，未发生其他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本次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1.654 万股，其中林毅华先生持有 11.4977 万股（原授予股数 11 万股），罗铮先生持有 11.4978 万股（原授予股数 11 万股），陈扬龙先生持有 11.4977 万股（原授予股数 11 万股），施礼勇先生持有 11.4978 万股（原授予股数 11 万股），首次授予对象 1 名第二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663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70 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757.2641 万股。

3、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7 月 18 日和 2020 年 7 月 17 日分别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回购股票原授予价格 6.02 元/股，按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3.720330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1,921,698.00 元。

4、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571,514,753 股变更为 1,570,998,213 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5、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和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减资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6、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

购注销手续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完成。至此，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调整为 70 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7,572,641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70,998,213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28,086.00	0.54	-516,540.00	7,911,546.00	0.5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428,086.00	0.54	-516,540.00	7,911,546.00	0.50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8,428,086.00	0.54	-516,540.00	7,911,546.00	0.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3,086,667.00	99.46		1,563,086,667.00	99.50
1、人民币普通股	1,563,086,667.00	99.46		1,563,086,667.00	99.50
三、股份总数	1,571,514,753.00	100.00	-516,540.00	1,570,998,213.00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